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甘耀樺
電話：06-2986202#22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10470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470185A00_ATTCH1.pdf、0470185A00_ATT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遴選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04月0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3149號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簡章各1份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服務期程：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線

(二)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，以及退休教師，並具有良好體能。

(三)遴選標準：

１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２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（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）。

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
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
5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，因此專案教師須有良好的體能及獨立作業能力。

(四)遴選方式：

1、第1階段：書面審查，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，未達80分者不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
2、第2階段：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(佔30%)；面談(佔70%)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，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
(五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兼任專案教師：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，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，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；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本署專案補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11 09:58:22